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63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黃子芸

相對人 龍琦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琨崧

楊葉

楊琨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77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102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為新臺幣17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後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執行情形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

01 語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度裁全字第271號民事裁定，提供102
03 中央建設公債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170萬元為擔
04 保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775號提存後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
05 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1年度執全字第149號
06 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。次查，聲請人已撤回前揭
07 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，且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經
08 本院以彰院國民善114年度司聲字第268號函，通知相對人於
09 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經
10 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
11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